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合伙发起设立并购基金。2017年7月，并购基金参与各方签署了《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并购基金的设立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如果并购基金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人具体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一

- 1、名称：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风投资”）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1层1101-12至1101-15
- 3、法定代表人：徐克非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27811L
- 5、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主营业务：（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信风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二

1、名称：宁波博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达投资”）

2、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 11 号 609 室

3、法定代表人：冯蕾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CW18G

5、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博融达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一

1、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3、法定代表人：侯建杭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

5、注册资本：3625669.0035 万人民币

6、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7、主营业务：（1）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2）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3）破产管理；（4）对外投资；（5）买卖有价证券；（6）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7）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8）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9）资产及项目评估；（10）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信达资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有限合伙人二

1、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3、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5、注册资本：5180 万人民币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目前恒逸集团持有公司 801,317,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并购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恒投资”）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信风投资和博融达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GP），信达资产和恒逸集团担任有限合伙人（LP）

3、基金总规模：总承诺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13 亿元人民币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KHK34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288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12 日

7、合伙期限：2016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1 日止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投资方向：并购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与供给侧改革密切相关的领域、整合优化后能够有效运营的资产以及国内外领先技术或优质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处石化化纤产业链资产，主要方式为并购、新建、合作经营等。

10、经营管理：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信风投资作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每年度召开一次全体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三、并购基金概述

（一）并购基金规模及份额

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20.013 亿元，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份额

信风投资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博融达投资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有限合伙人份额

恒逸集团和信达资产共出资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信达资产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4 亿元人民币，恒逸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下表：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015%
宁波博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69.95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981%

（二）并购基金管理模式

1、并购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三人组成，分别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二人，有限合伙人委派一人，投委会每名委员享有 1 票表决权，投委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2、信风投资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以

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三）并购基金投资期限

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被提前解散或者破产，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五年，也可以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提前清算结束。

（四）并购基金投资范围

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确认，本合伙企业财产专项用于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的投资标的的股权、相关资产对价及税费。

（五）并购基金退出机制

并购基金投资项目可通过资本市场 IPO、借壳上市、新三板、股权转让、回购、清算或其他符合基金设立目标的退出方式。

（六）并购基金投资产生的企业利润分配、风险承担

如无其他协议或约定，本并购基金投资产生的企业利润和风险按以下原则分配或承担：

-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 2、合伙企业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当前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合伙企业的公司股权投资一般采用退出即分配的模式，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并购基金的设立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来看，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将有助于公司成功收购优质项目或资产，进一步壮大上市公司实力，优化产业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五、风险提示

- 1、合伙人未足额缴纳认缴资金的风险；
- 2、并购基金的投资领域、投资进度、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 3、存在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 4、公司未能有效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对于投资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信恒投资将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

行控制和化解。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